

证券代码：874127

证券简称：顶立科技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湖南顶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暨停牌进展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湖南顶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2024年12月12日，公司在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辅导下，已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湖南监管局的辅导验收。

一、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情况

（一）申请获受理

2024年12月16日，公司向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报送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报材料。

2024年12月23日，公司收到北交所出具的《受理通知书》（GF2024120004）。北交所已正式受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

2024年12月23日，公司招股说明书等文件已在北交所官网上披露，具体详见：https://www.bse.cn/audit/project_news_detail.html?id=564

公司股票已于2024年12月17日停牌。

（二）收到反馈意见或审核问询及回复

2025年1月20日，公司收到了北交所出具的《关于湖南顶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已在北交所官网披露，具体详见：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5/2025-01-20/1737379819_797907.pdf

2025年2月20日，为切实做好回复工作，提高审核问询函回复质量，公司向北交所提出延期回复申请。

2025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及各中介机构提交的《关于湖南顶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已在北交所官网披露，具体详见：https://www.bse.cn/audit/project_news_detail.html?id=564

2025 年 4 月 30 日，公司收到了北交所出具的《关于湖南顶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已在北交所官网披露，具体详见：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5/2025-04-30/1746006129_319974.pdf

2025 年 6 月 5 日，公司及各中介机构提交的《关于湖南顶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已在北交所官网披露，具体详见：https://www.bse.cn/audit/project_news_detail.html?id=564

（三）中止审核

公司首次申报财务报表的审计基准日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于 2025 年 6 月 26 日向北京证券交易所申请延长财务报表有效期三个月，有效期延长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

鉴于公司向北京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申请文件中的财务报告已到期需补充审计事项，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 1 号—申报与审核》的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5 日已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关于中止审核的申请，2025 年 9 月 30 日北京证券交易所批准了公司关于中止审核的申请，待相关财务数据更新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尽快向北京证券交易所申请恢复审核。

二、风险提示

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上市的风险。

由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相关事项尚在进行中，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目录

《湖南顶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因财务报告过期中止北交所上市审查的申请》

湖南顶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4 日